

南部县人民法院
关于重新确定物业管理服务项目（第二次）中标供应
商的函

南部县政府采购中心：

我院委托南部县政府采购中心组织实施的南部县人民法院物业管理服务项目（第二次）（项目编号：N5113012023000420），采购于2023年12月27日发布成交公告，成交供应商为四川圆方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9日，四川圆方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书面向我院申请自愿放弃本项目成交资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之规定，经研究，我院现确认本项目第二成交候选人四川鑫润达环境管理有限公司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为607724.5元。特请采购中心发布本项目结果更正公告，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申 请 书

南部县人民法院：

我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参加南部县人民法院（采购人名称）的 物业管理服务项目（二次）（项目名称），项目编号：N5113012023000420 项目的投标活动，评标结果确定我公司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现因我公司拟派该项目的项目经理白锦才同志（身份证号码：513124198706252919，电话 18783959875）家中突发重大变故辞职，短期内找不到合适的人选，无法按时按质量组织实施该项目服务工作。为不影响采购单位正常工作开展，我公司决定自愿放弃该项目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对贵单位造成的不便敬请谅解。

四川圆方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29 日

